

证券代码：833634

证券简称：辉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朗建）与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上海统塑实业有限公司、刘国璋、刘磊、王晓凤、金念蓬签订《借款协议》。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上海统塑实业有限公司、刘国璋、刘磊、王晓凤、金念蓬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苏州朗建出借款项；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朗建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若苏州朗建因各种原因出现企业亏损，此借款根据实际未归还数额按照苏州朗建章程中约定的全体股东出资比例由各股东承担归还责任。

（2）2017 年 4 至 5 月，子公司股东刘磊为苏州朗建垫付采购货款合计人民币 3,191.51 元。

(3) 2017 年 1 至 4 月，本公司股东王晓凤为苏州朗建垫付采购货款合计人民币 75,135 元。

(4) 2017 年 1 月至 7 月，子公司苏州朗建因生产经营需要，从关联方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处采购原材料合计人民币 1,188,760.06 元，均为市场定价。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国璋、刘磊、金念蓬为苏州朗建的股东，金念蓬任苏州朗建总经理，刘国璋任苏州朗建监事；上海统塑实业有限公司是刘磊、金念蓬投资的公司；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是金念蓬、刘国璋投资的公司。王晓凤系本公司股东、董事长，同时兼任苏州朗建执行董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王晓凤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国璋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弄**号**室	-	-
金念蓬	上海市徐汇区陕	-	-

	西南路**弄**号 **室		
刘磊	山东省临朐县弥 河路**号	-	-
上海统塑实业有限公司	嘉定区江桥镇华 江路 129 弄 6 号楼 205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刘磊
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	青浦区重固镇重 固大街 656 号 2 幢 1 层	有限责任公司	刘国璋
王晓凤	北京市崇文区天 坛东里**号	-	-

（二）关联关系

刘国璋、刘磊、金念蓬为苏州朗建的股东，金念蓬任苏州朗建总经理，刘国璋任苏州朗建监事；上海统塑实业有限公司是刘磊、金念蓬投资的公司；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是金念蓬、刘国璋投资的公司。王晓凤系本公司股东、董事长，同时兼任苏州朗建执行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朗建）与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上海统塑实业有限公司、刘国璋、刘磊、王晓凤、金念蓬签订《借款协议》。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上海统塑实业有限公司、刘国璋、刘磊、王晓凤、金念蓬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苏州朗建出借款项；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朗建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若苏州朗建因各种原因出现企业亏损，此借款根据实际未归还数额按照苏州朗建章程中约定的全体股东出资比例由各股东承担归还责任。

（2）2017 年 4 至 5 月，子公司股东刘磊为苏州朗建垫付采购货

款合计人民币 3,191.51 元。

(3) 2017 年 1 至 4 月，本公司股东王晓凤为苏州朗建垫付采购货款合计人民币 75,135 元。

(4) 2017 年 1 月至 7 月，子公司苏州朗建因生产经营需要，从关联方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处采购原材料合计人民币 1,188,760.06 元，均为市场定价。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苏州朗建向其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周转，不需要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苏州朗建利益的情形。

刘磊、王晓凤为子公司苏州朗建垫付货款未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苏州朗建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苏州朗建从关联方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处采购原材料，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参照市场定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苏州朗建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苏州朗建向其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用于临时性周转，不会对公司和苏州朗建利益构成损害。

刘磊、王晓凤为子公司苏州朗建垫付货款系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未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苏州朗建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苏州朗建从关联方上海朗捷塑胶有限公司处采购原材料系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苏州朗建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苏州朗建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苏州朗建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辉达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